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陳言博  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8399  
電子信箱：ypchen2@moea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1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238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於107年10月9日召開研商「公司法第22條之1申報期間相關事項」會議紀錄乙份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 

正本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聯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經濟部王次長辦公室、經濟部商業司(胡專門委員美蓁，第1科，第2科，第4科)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〔均含附件〕

# 部長 沈榮津

## 研商「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申報期間相關事項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經濟部第二會議室

記錄：陳言博

參、主席：經濟部王次長美花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名冊

伍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本部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訂定「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」草案，本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年度申報期間，應如何訂定以免有礙洗錢防制之評鑑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會議結論：

一、本辦法草案第 6 條修正方向如下，草案文字將再由商業司會商本部法規會酌加調整，並儘速辦理本辦法發布之法制作業程序。

(一)首次申報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(二)未來年度申報期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。公司應申報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。

(三)在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後至年度申報期間截止日前，若公司資料有變動且已辦理變動申報，屬於最新的應申報資料，公司即毋庸再為年度申報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)。